

#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及备案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建设规模：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实际生产规模年产色母粒 8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27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实际生产规模年产色母粒 800t。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 先行验收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由于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中审批的数量，生产工艺中的破碎环节因破碎机未购入，故无破碎环节。因塑料制品暂未生产，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该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料在投料和搅拌混料过程中产生的混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注：混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塑料粒子在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项目产品在加入熔融挤出的同时伴有微量的异味产生，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 3.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切料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优状态、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23040216），在监测日工况下：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23040216），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23040216），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企业已设立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先行）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 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规范储存和处置。

####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成 员	徐 闻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805752083
	任振宇	希科检测	经理	18668096566
	[Signature]	第叁方环保	环评	13567107443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